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赛腾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不含税）2,944.2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19日到位，并由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4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55,134.15	9,132.51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2016]21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15,523.26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2016]23号
3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8,668.88	-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2016]22号
合计		79,326.29	24,655.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25,601.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5,600万元，利息收入1.03万元。2018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0,013.97万元，其中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投入3,244.30万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入1,037.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732.23万元；支付发行费用944.23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期末未赎回金额3,000万元；理财产品收益333.33万元；利息收入67.1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043.31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明

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赛腾股份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赛腾股份计划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学孔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